

114年度新竹縣社區營造補助計畫簡章

一、計畫說明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回應文化部「社區營造政策白皮書」之「公共治理」、「世代前進」、「多元平權」、「社會共創」四大政策面向推動；本局加速推動地方藝文推廣、在地知識學挖掘、族群協作之美、公民創意行動及在地風土教育等，期望透過社區總體營造的力量，打造一個不分你我，綻放微笑的竹縣美好生活。計畫目標及說明如下：

- (一) 提升鄉鎮市公所社區營造觀念與知能，鼓勵鄉鎮市公所建立行政人員推動社區營造體系、平台、跨域之工作，建構有利於公私協力的支持體系，營造推動社造的有利環境，達到持續滾動民間力量與公部門的對話機制。
- (二) 鼓勵公民透過多元社區(群)參與在地討論及行動，並經由社區(群)串聯建立交流平台，營造新竹縣社造共好環境。
- (三) 透過公民不同視角探詢、訪查及統整在地文史脈絡，建構在地知識庫，以利後續推動創新發展。
- (四) 透過社區(群)計畫實踐的過程，培養社區(群)凝聚共識、集體參與的方法，養成組織自主運作的能力，具體形塑社區願景藍圖。
- (五) 鼓勵進階社區(群)建立資源共享合作平台，使社區(群)組織間產生共同合作與分享的機會，串連區域特色資源，互為支援與友伴關係，從計畫發展未來議題合作與創造延續的可能性。

二、辦理依據

- (一) 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
- (二) 113-114年「新竹縣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社造鏈，串起生活的願—微笑社造 IN 竹縣」。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文化部
- (二) 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新竹縣議會
- (三)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 (四) 執行單位：新竹縣社區營造中心

四、補助類型

- (一) 基礎公民型：個人及單一組織提案，每案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10萬元(實際補助名額及金額依計畫審查結果核定)。

(二) 協作聯合型：串聯2個(含)以上組織，或與本局專業平台合作，共同提案執行，提案計畫書需詳述各單位協作模式，每案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20萬元(實際補助名額及金額依計畫審查結果核定)。

(三) 區域平台型：本縣鄉鎮市公所提案行政社造化相關計畫，每案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15萬元(實際補助名額及金額依計畫審查結果核定)。

※註：本縣鄉鎮市公所如為本年度鄉鎮市區域型社造中心，則不適用本計畫。

五、補助對象及實施範圍

(一) 補助對象：

1. 年滿18歲且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持有合法居留證者，得以個人名義申請。
2. 依法登記或立案之組織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及本縣鄉鎮市公所等。如為營利組織，提案計畫應事前取得合作社區(群)或組織之書面同意，並符合公共性，補助款應全數使用於提案計畫，不得使用於營利用途。
3. 報名本計畫並完成初階培力課程之個人、組織團體及社區、本縣鄉鎮市公所，方可參加提案徵選；113年 A 級微笑社區(公民)可直接進入提案徵選。

(二) 實施範圍：以上對象所提計畫實施內容須於新竹縣轄內。

六、提案類型

(一) 提案內容

依據社區人、文、地、景、產特色及立基過去所累積進行之各類社區營造工作基礎，並以建立清楚的社區願景藍圖且逐年實踐，提案內容說明如下：

補助類型	提案類型	內容說明
基礎公民型 & 協作聯合型	文化性資源關懷	文化性空間活化及連結，改善地方課題(如：文化資產、地方文化館、公共圖書館或在地文化空間等)；含建立支持青年返(入)鄉創業模式(例如： 食農/飲食文化教育 、文化產業等)，引進入鄉人口，推動地方永續發展。
	在地知識建構	為擴大社區資源調查之成果及後續應用效益，特別聚焦於傳統產業、技藝、 社區母語/語言 、飲食文化的盤點紀錄，將過往資源盤點之成果，擴大社區對外串聯鄰近社區、各級學校、社區大學、文化或藝文團體等，並規劃行動方案，如：地方特色慶典、教學方案、教材製作、系列文化導讀、在地服務、文創商品

補助類型	提案類型	內容說明
		等，共同建立在地知識傳承行動。
	多元文化探討	以探討並建立多元文化議題(如性別、族群、動物、淨零減碳/環境議題、階級等)為主軸，透過社群協力共創交流模式，並依各項議題之階段性目標，規劃適合之研討機制或具特色活動，如：公民審議、工作坊、主題展演、文化體驗活動、研習等，呈現不同族群或文化之主體性。
	社造數位應用	社區治理數位轉型，應用數位或科技方法，幫助社區管理、發展、創新，如：社區數位地圖、社區 IP 圖像製作及應用、社區(群)資訊平台、智能農園等，推動數位創新多元應用。
	其他議題	新興議題或上述未列但與社區營造相關且能關注地方公共事務，或結合社造4.0揭櫫之四大面向政策推動公共治理、世代前進、多元平權及社會共創等，提出創新實驗計畫或行動方案，鼓勵社區(群)與青年合作，並共同參與之計畫內容。
區域平台型	行政社造化	此提案方向為「區域型社造」指定提案方向，可依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發展方向提案為輔。 以建立鄉鎮市公所「區域型社造推動小組機制」，進行共識討論及公所行政人員社區營造知能培力等，提升各鄉鎮市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整合層級，發展區域社區營造策略及資源配置等原則的發想。如：區域型社造案例研討、培力工作坊、辦理社造推動小組共識會議等。

(二)114年新竹縣社區營造培力課程：

為提升社區營造觀念及培養健全社區組織運作能力、社區營造實務相關知能等為目標，針對本縣114年社區營造策略及社區發展需求等規劃相關課程，鼓勵社區(群)及組織團體、個人等族群參與公共事務，同時鼓勵本縣鄉鎮市公所提案參與區域平台型並推動行政社造化，共同打造新竹縣社造共好環境。

1. 初階課程：預定114年3月28日(五)、3月29日(六) 平日或假日任擇1天
重點班：4月6日(日)

《請注意：提案者需完成初階班1日課程+重點班課程，方具提案資格》

2. 進階課程：預定114年5月21日(三)至6月8日(日)期間，擇1天辦理。

以上為預定日期，實際課程時間另行通知。

七、計畫申請方式及徵選

(一) 申請方式：提案單位須依照本局計畫格式撰寫計畫及相關文件，計畫書經本局初審未依格式撰寫者，恕無法受理收件。

(二) 應備文件：下列文件請依本局提供之計畫格式（如本簡章附件）撰寫。

1. 提案計畫書，一式6份(採 A4直式橫書，雙面印刷，左側裝訂)及電子檔。
2. 申請單位之立案證書影本及理事長當選證書(任期過期者不予收件)或其他負責人證明文件。如申請單位為自然人則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3. 如申請單位為協作聯合型社造提案者，需加附「合作同意書」(1個單位以上)；如申請單位為基礎公民型需加附「合作同意書」(1位以上)。
4. 申請單位皆應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如本簡章附件)，如與本局有利益關係之公職人員，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主動填寫附件之「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 申請期限及送件地點：

1. 申請期限：自114年3月24日(一)起至114年4月15日(二)止。
2. 送件地點：親送或郵寄至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藝文推廣科辦公室(302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6號/美術館二樓)，郵寄以郵戳為憑，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114年度新竹縣社區營造補助計畫」。

(四) 徵選評審/核定公佈/執行期程：

1. 由本局邀集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審查委員會，預定114年4月20日(日)、21日(一)召開審查會議，提案單位或個人應派至少1人出席並簡報提案內容，審查結果採函文通知；受補助單位或個人應依核定函所定期限及審查意見，函送修正計畫書至本局備查。
2. 審查分項權重：
 - (1)計畫內容完整性及可及性(30%)。
 - (2)計畫內容對社區(群)需求及問題解決程度(30%)。
 - (3)社區(群)動能及民眾參與度(30%)。
 - (4)計畫預算編製合理性(5%)。
 - (5)簡報技巧與表達能力(5%)。

3. 核定公佈：預定114年5月20日前。
4. 計畫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4年10月16日止。
5. 利益迴避原則：由本局召集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核計畫內容及建議補助金額，為確保評審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評審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三十三條規定為之。

(五) 修正計畫書及報告書繳交

1. 修正計畫書—提案審查核定後15日內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一式2份)。
2. 期末成果報告書—114年10月16日前送交期末報告書(一式6份，含PDF電子檔及報告書內照片原始檔1MB以上)。受補助單位計畫獲核定後須至文化部「臺灣社區通」網站完成註冊，並登錄社區現況；辦理結案核銷時，應檢附由該網站列印之社區工作成果及社區基本介紹資料，併入期末報告書。

八、經費撥付方式及經費編列原則

(一) 補助社區團體(公民)經費撥付方式：

1. 第一期款項(核定總金額之50%)：於提案審查核定後15日內，函送修正計畫書一式2份(含電子檔)及第一期款項領據，並檢附未重複申請補助之「切結書」1份。修正計畫書應經本局同意備查後，方得據以執行計畫。
2. 第二期款項(核定總金額之50%)：經期末審查通過後10日內，函送成果報告書一式2份(含電子檔及報告書內照片原始檔1MB以上)、第二期款領據、經費支用明細表(原始憑證及其他相關文件出版品)等核銷資料，經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總金額之50%。

(二) 補助鄉鎮市公所經費撥付方式：

1. 第一期款項(核定總金額之50%)：於提案審查核定後15日內，函送修正計畫書一式2份(含電子檔)，本計畫補助經費以納入預算辦理，請依規提交納入預算證明、第一期款領據至本局辦理請款事宜。修正計畫書應經本局同意備查後，方得據以執行計畫。
2. 第二期款項(核定總金額之50%)：經期末審查通過後10日內，函送成果報告書一式2份(含電子檔及報告書內照片原始檔1MB以上)、第二期款領據、經費支用明細表等核銷資料，經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總金額之50%。原始支出憑證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由各公所自行留存。

(三) 經費支用原則：

1. 獲准補助之經費均須使用於核定之計畫範圍內，專款專用，不得另立名目挪作他用，及未依核定補助用途支用或浮報、虛報等情事。核定之補助案，如遇天然災害、流行疾病疫情或其他特殊因素須變更、展延或計畫內各項經費項目於執行過程調整幅度達20%以上者，應即函報本局，經核准後實施。倘流用金額低於1,000元，則免報本局。
2.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1) 各申請計畫內容若獲得其他政府機關單位重複補助，取消補助，已補助者，追回補助款項，並列入本局次年度審查參考。
 - (2) 受補助單位如有執行績效不佳、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核結、或未報經本局核准、有隱匿不實或其他行政作業不良之情事，本局得酌減補助額度或不予補助，已補助者，追回補助款項，並列入本局次年度審查參考。
 - (3) 本計畫為經常門費用，各受補助單位不得支用於資本門費用（含建築修繕、及購置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在一萬元以上之設備支出）、固定薪資之人事費、主持人、專案助理費、水電費、電話通訊費、房租、活動抽獎贈品及獎金、紀念品（自行印製之文宣印刷品除外）、餐券/園遊券、住宿費、差旅費、油料費、墨水匣、營業用圖書購置費等庶務費用項目。
 - (4) 受補助單位執行社區相關計畫時，不得支領演出費。
 - (5) 社區體驗與見習類申請補助如係屬遊客需自行負擔之DIY材料費、保險費及交通等費用支出，由參加者自行負擔。
3. 各項經費標準依下列經費支用原則規定辦理：

類別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說明
人事費	臨時人員 (含行政、臨時工資)	(1) 社區計畫臨時人員費用以「時薪」編列，補助以每日工作最高8小時為上限（超過部分請自籌），薪資不得低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規定（114年1月1日起，每小時最低工資為190元）。 (2) 領有臨時人員費人員，相同時段不可再領講師或助理講師鐘點費、出席費、導覽費等。 ★核銷請檢附：僱工簽到簿及印領清冊(或領據)
	出席費	(1) 聘請專家學者或經驗者作為計畫諮詢等用途(非課程講師鐘

類別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說明
		<p>點費)，一般性經常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p> <p>(2)視活動/課程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每次2,500元為上限。</p> <p>(3)本局及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p>
	講師及助理講師鐘點費	<p>(1)外聘講師每小時上限2,000元、助教上限1,000元。</p> <p>(2)內聘講師每小時上限1,000元、助教上限500元。</p> <p>(3)同1課程同1時段以1位講師為原則，倘有2位以上講師，需詳述原因(助理講師亦同)。</p>
	導覽費用	以每小時800元為上限。
※上開人事費，合計申請補助金額以計畫補助款30%為上限。		
業務費	撰(編)稿費	依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撰稿費每千字680元至1020元；編稿費每千字260元至350元。
	誤餐費	<p>(1)每人每餐100元為上限(核銷請檢附用餐名冊)。</p> <p>(2)僅支應工作人員及講師誤餐費，不得支應參加民眾誤餐費用。</p>
	場地租借費	<p>(1)活動辦理及研習場地租借費用，不得租用固定辦公處所。</p> <p>(2)屬提案單位之所有場域(如固定營業場所、社區活動中心、社區交誼廳、固定租用空間等)，不得支領場地租借費。</p> <p>(3)每案申請以10,000元為上限。</p>
	材料費	以辦理活動目的為限，不得購買非必要之用品。
	刊物及文宣設計印製費	<p>(1)包含美編設計、摺頁、導覽圖、手冊、DM、海報、研習、社區刊物、調查成果等印製費。</p> <p>(2)設計費視案件專業程度核實支給，並於領據敘明支給標準。</p> <p>★如為印製，核銷請檢附印製實品1份。</p>
	成果展演執行	申請單位需於計畫內編列成果展演執行經費，配合本縣辦理社區營造成果展，俾利計畫推動。
	交通費	<p>(1)觀摩參訪活動辦理等租車費。</p> <p>(2)顧問及講師車資(依國內出差旅費標準辦理)，請依實際大眾運輸工具(火車或公車)車資計算，高鐵需檢附車票核銷。如因業務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p>
	保險費	(1)依活動性質投保旅行平安險或公共意外責任險等。

類別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說明
		(2)保險費收據要保人應為提案單位，不得以個人名義投保(個人提案除外)。 (3)鐘點費、出席費、臨時工資等個人所得部分，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辦理所得扣繳歸戶及辦理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繳事宜，並於請款核銷時檢附所得扣繳歸戶切結證明書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繳切結書。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無須編入經費概算，由受補助單位自行申報。
	提案計畫相關	如上開項目未列，且與本次提案計畫相關之項目，經本局核可後，即可納入辦理。
雜支費	雜項支出	以總經費5%為上限 (包含茶水、郵電費以單位聯繫、文件郵寄為主)，固定水電費用請自籌(勿列行政管理費)。 ★核銷請檢附郵寄名冊

九、微笑社區(公民)評核及獎勵機制

為鼓勵受補助單位計畫之執行及觀察，並檢視計畫執行情況及實際內容與本縣社造目標契合程度，作為受補助單位後續徵選資格參考，俾合理配置補助資源。受補助單位應於提案評選、期中訪視審查、成果評審及計畫執行過程中，接受本局偕同審查委員會、社造中心團隊進行各階段評核；評核總分90分(含)以上列為A級並公開頒獎，隔年可直接進入提案徵選，年度評核結果採函文通知。評核標準說明如下：

- (一) 提案評選、期中訪視審查、成果評鑑評分(70%)
- (二) 課程及工作坊參與率(15%)
- (三) 計畫執行配合度(15%)

十、注意事項

(一) 受補助單位需配合事項

1. 計畫執行期間，本局與社造中心將不定期進行實地查核及輔導訪視，以瞭解計畫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應積極配合，必要時本局得要求受補助單位提出計畫執行工作報告。
2. 受補助單位需配合文化部及本局社造相關推廣，包含教育訓練課程、相關會議以及社區營造成果展演等活動，需至文化部「臺灣社區通」網站註冊並完成計畫相關資料及成果登錄，將列入本局次年度審查參考。
3. 受補助單位如辦理各項研習、會議、活動等，請為工作人員與參加民眾辦

理相關保險事宜。

4. 本經費補助製作之書籍、成果手冊、文創商品等，應以公益為目的，不得有營利販售的行為。若上述相關產品經費由自籌款支應者，不在此限，惟須於計畫書與成果報告書中釐清。
5. 所有個人所得，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登記辦理所得扣繳歸戶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繳事宜。
6. 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本局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B. 事後公開】，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本縣全球資訊服務網「公告園地」項下之「各局處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查詢專區」。

(二) 期中及期末審查

本局偕同審查委員預定將於114年7月至社區進行實地期中訪視，受補助單位需依計畫書制定之期中檢核點提供階段成果簡報；預定於社造聯合成果展當日進行期末審查及成果評核。

(三) 文宣品及出版品之規範

執行本補助案相關之平面(如：書籍、摺頁、社區地圖、導覽手冊等)、網路(含社群)、廣播等宣傳，應擇適當處標示「廣告」及下列字樣，印刷前應送本局確認，並依本局建議印製。

1. 指導單位—文化部、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2. 輔導單位—新竹縣社區營造中心
3. 主辦單位—受補助單位

(四) 著作權之規範

1. 請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完成本補助計畫之著作，各計畫之成果報告資料如：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摺頁、書籍、影音資料等之著作財產權授權本局及文化部自由運用於114年度新竹縣社區營造補助計畫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與各項網路等推廣活動使用，包含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改作、出租、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及散布等非營利使用。另，詮釋資料、小圖與片段影音檔授權本局及文化部與第三者做加值應用；數位物件授權本局及文化部非營利使用。受補

助單位並同意不對本局及文化部於前述授權內容範圍行使著作人格權。

2. 上述之相關著作，受補助單位須簽署「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並確保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如有違反，致生權利人損害，應由受補助單位自負相關民事及刑事責任，與本局無涉，同時，本局得以廢止補助，並將已核撥之款項全數追回。

(五) 取消補助

1.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為避免重複補助，所提計畫中同一補助項目已獲文化部或其附屬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不予補助，請提案單位務必自行妥善釐清。
2. 為避免重複補助，同一補助項目如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單位)補助者，本局不再重複補助。若經查確實重複取得補助款，將取消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3. 計畫執行期間，若發現參與配合情況、成果、核銷等資料繳交情況不佳，或執行過程超過50%之工作進度較原定計畫落後，亦或執行層面與企畫內容落差過大，以致影響整體工作推動之行為，經本局要求改善後，仍未能改善，本局得廢止或撤銷該補助計畫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六) 因應新冠肺炎等疾病疫情，應配合辦理措施：

受補助單位辦理計畫相關活動及課程時，應配合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之防疫政策進行相關措施。

(七) 洽詢專線：

本局藝文推廣科 彭小姐 03-5510201 # 203
本局表演藝術科(劇場平台) 林先生 03-5510201 # 303
本局展覽藝術科(藝術平台) 王小姐 03-5510201 # 801
本局圖書資訊科(閱讀平台) 廖小姐 03-5510201 # 507
本局博物館科 (影像平台) 蔣朱小姐 03-5510201 # 705

(八) 相關連結：

1. 本局官網/主題單元/社區總體營造 <https://www.hchcc.gov.tw/>
2. 新竹縣社區營造中心 FB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hsinchumachizukuri>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局保有更改簡章內容之權力。

十二、本計畫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